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霸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漢忠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  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  
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7號裁定  
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  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  
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 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催  
字第37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本院於112年2月10日裁  
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2日張貼在本院公告  
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  
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  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張桂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林彥丞

05

|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|
| 樺威營造有<br>限公司<br>邱炳崑 | 土地銀行<br>北台南分行 | 霸全工程<br>有限公司 | 112年2月10日 | 57,015元       | WYAA0000000 |